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於中國之互聯網汽車金融理財平台「錢內助」
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元(約為39,36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清償。

鑒於收購先前銷售股份及收購銷售股份乃由賣方及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收購先前銷售股份及收購銷售股份兩者合併以計算適用之百分比率。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先前銷售股份兩者合併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先前銷售股份及收購銷售股份兩者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元(約為39,36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A
- (iii) 賣方 B

賣方 A 及賣方 B 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統稱「賣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賣方 A 及賣方 B 為一名獨立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 32,800,000 元(約為 39,360,000 港元)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1%。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互聯網汽車金融理財平台。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4,568,000 元(約為 53,48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淨值約為人民幣 5,432,000 元(約為 6,518,000 港元)。

代價

買方須於簽訂協議前支付人民幣 5,000,000 元(約為 6,000,000 港元)之按金，及須於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協議之註冊更改日期起 3 個月內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 27,800,000 元(約為 33,360,000 港元)。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之間考慮中國互聯網金融理財平台業務之龐大發展潛力；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協議之註冊更改日期落實。

先前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賣方A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先前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為6,000,000港元），而有關代價以現金清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先前銷售股份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已計劃於中國發展其金融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之收入，並將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證券買賣、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方向及本集團業務之擴展。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互聯網汽車金融理財平台，其透過網站(<http://www.qianneizhu.com>)操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自賣方A收購先

前銷售股份，以於中國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經進一步考慮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龐大發展機會及不斷增加之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進一步於收購銷售股份得益，以鞏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影響，並預期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收購先前銷售股份及收購銷售股份乃由賣方及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收購先前銷售股份及收購銷售股份兩者合併以計算適用之百分比率。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先前銷售股份兩者合併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先前銷售股份及收購銷售股份兩者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生產及分銷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例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並共同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44%中擁有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一名獨立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41%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及買方與賣方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32,800,000元(約為39,36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隆成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錢內助」	指	錢內助是由杭州錢內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運營的一個互聯網汽車金融理財平台，透過互聯網將借款方與不同汽車金融產品之私人貸款方配對，力爭打造汽車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標杆品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0,500,000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錢內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互聯網汽車金融理財平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已用作換算之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